中共青岛市委党校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净水系统采购项目

货物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青岛市委党校

项目编号：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_Toc310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236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_Toc15347)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_Toc2336)

[2.其他规定 11](#_Toc269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_Toc32367)

[1.项目说明 13](#_Toc24972)

[2.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13](#_Toc17974)

[3.商务条件 15](#_Toc2019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7](#_Toc11960)

[1.相关要求 17](#_Toc1992)

[2.评分标准 17](#_Toc8316)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0](#_Toc617)

[1.采购参照依据以及原则 20](#_Toc20853)

[2.合格的供应商 20](#_Toc23302)

[3.保密 20](#_Toc6819)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0](#_Toc17805)

[5.踏勘现场 21](#_Toc19325)

[6.询问 21](#_Toc6607)

[7.偏离 21](#_Toc29155)

[8.履约担保 22](#_Toc13883)

[9.采购代理服务费 22](#_Toc618)

[10.磋商文件 22](#_Toc5479)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23](#_Toc27712)

[12.响应报价 25](#_Toc5368)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5](#_Toc15610)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_Toc8354)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25](#_Toc23564)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_Toc19036)

[17.响应保证金 26](#_Toc25270)

[18.质疑 26](#_Toc24825)

[19.投诉 27](#_Toc31917)

[2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_Toc24774)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29](#_Toc24273)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9](#_Toc13789)

[2.开启响应文件 29](#_Toc3232)

[3.磋商小组 30](#_Toc17998)

[4.评审程序 31](#_Toc10834)

[5.评审 32](#_Toc10828)

[6.澄清有关问题 32](#_Toc18622)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32](#_Toc27387)

[8.成交 33](#_Toc16758)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4](#_Toc9377)

[10.响应无效 34](#_Toc11454)

[11.废标 35](#_Toc3895)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5](#_Toc2127)

[13.违法违规情形 36](#_Toc18608)

[14.违规处理 37](#_Toc7420)

[1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7](#_Toc2526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9](#_Toc16402)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9](#_Toc23928)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9](#_Toc29279)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_Toc848)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_Toc2374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31266)

[1.签订合同 40](#_Toc31134)

[2.追加合同金额 40](#_Toc13859)

[3.货物质量与验收 40](#_Toc18905)

[4.合同主要条款 41](#_Toc1109)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1631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净水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免费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 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CG-2024070101

项目名称：中共青岛市委党校净水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0万元

最高限价：3.70万元

采购需求：中共青岛市委党校净水系统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配送并按照采购要求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3供应商不得和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4年7月 5日至2024年7月 16 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共青岛市委党校官网进行登录并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免费下载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德路 18 号A301会议室。

五、开标

时间：2024年7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德路 18 号A30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中共青岛市委党校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德路 18 号

联 系 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0532-557982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 |
| 2 | 项目名称 |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净水系统采购项目 |
| 3 | 分包情况 | 本项目不分包 |
| 4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其他资金100%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6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8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本项目无代理服务费 |
| 10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
| 12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4年7月16日09时30分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
| 14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组织验收、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全部价款（即交钥匙项目）。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15 | 响应报价的次数 |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报价次数最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 16 | 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17 | 进口产品响应 | 不允许  允许 |
| 18 |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
| 19 |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 1.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共两册。  2.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
| 20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处，均须签字或盖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签署或盖章。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签字盖章版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或光盘，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袋中（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 22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1.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4年7月\*\*日09时3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5”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6”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
| 23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 时间：2024年7月\*\*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德路 18 号A301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5”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6”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 24 | 开启响应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7月\*\*日9时30分。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德路 18 号A301会议室。 |
| 25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3人 |
| 2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共青岛市委党校官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 |
| 28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29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29.1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共青岛市委党校官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29.2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29.3 |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 不包含  包含，采购需求中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 29.4 | 监督 |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包号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原件或☑复印件 | 1 |
| 2 |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1 |
| 3 | 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1 |
| 4 | 评审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注：具体以第五章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形式为准 | 1 |

备注：

（1）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1-3**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其他规定

2.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2.3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磋商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组织验收、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全部价款（即交钥匙项目）。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4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2.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小炒间饮水机 | 1.产品参考尺寸：510\*150\*620mm（含一字阀门）  2.过滤精度：≤0.5微米 3.适用水压：0.1-0.4Mpa  4.进水温度：约5-38℃  5.处理水量：≥20L/分钟  6.滤芯：400型ACF(碳纤维）\*2 7.前置20寸：一体式符合PP棉前置滤芯，8.ACF:有效滤除消毒副融产物,腐殖质.钙、余氧、有机物、有色异味，提高水质口感，杀灭病菌总数、杀灭总大肠杆菌群微生物,防止细菌逆向滋生，有效滤除消毒副产物、腐殖质、钙、余氧、有机物  9.建议使用更换周期:前置PP 3-6月，ACF 8-12月（和水质用水量有关） | 1 | 台 |
| 2 | 大炒间饮水机 | 1.产品参考尺寸：510\*150\*620mm（含一字阀门）  2.过滤精度：≤0.5微米 3.适用水压：0.1-0.4Mpa  4.进水温度：约5-38℃  5.处理水量：≥20L/分钟  6.滤芯：400型ACF(碳纤维）\*2 7.前置20寸：一体式符合PP棉前置滤芯，8.ACF:有效滤除消毒副融产物,腐殖质.钙、余氧、有机物、有色异味，提高水质口感，杀灭病菌总数、杀灭总大肠杆菌群微生物,防止细菌逆向滋生，有效滤除消毒副产物、腐殖质、钙、余氧、有机物  9.建议使用更换周期:前置PP 3-6月，ACF 8-13月（和水质用水量有关） | 1 | 台 |
| 3 | 一层、二层备餐间饮水机 | 1.产品参考尺寸：510\*150\*620mm（含一字阀门）  2.过滤精度：≤0.5微米 3.适用水压：0.1-0.4Mpa  4.进水温度：约5-38℃  5.处理水量：≥20L/分钟  6.滤芯：400型ACF(碳纤维）\*1  7.前置20寸：一体式符合PP棉前置滤芯8.ACF:有效滤除消毒副融产物、腐殖质、钙、余氧、有机物、有色异味、提高水质口感，杀灭病菌总数、杀灭总大肠杆菌群微生物、防止细菌逆向滋生有效滤除消毒副产物、腐殖质、钙、余氧、有机物  9.建议使用更换周期:前置PP 3-6月，ACF 8-14月（和水质用水量有关） | 2 | 台 |
| 4 | 面点间饮水机 | 1.产品参考尺寸：510\*150\*620mm（含一字阀门）  2.过滤精度：≤0.5微米  3.适用水压：0.1-0.4Mpa  4.进水温度：约5-38℃  5.处理水量：≥20L/分钟  6.滤芯：400型ACF(碳纤维）\*2 7.前置20寸：一体式符合PP棉前置滤芯 8.ACF:有效滤除消毒副融产物、腐殖质、钙、余氧、有机物、有色异味，提高水质口感，杀灭病菌总数、杀灭总大肠杆菌群微生物,防止细菌逆向滋生有效滤除消毒副产物、腐殖质、钙、余氧、有机物  9.建议使用更换周期:前置PP 3-6月，ACF 8-15月（和水质用水量有关） | 1 | 台 |
| 5 | 凉菜间饮水机 | 1.产品参考尺寸：390\*150\*620mm（含一字阀门）  2.过滤精度：≤0.5微米  3.适用水压：0.1-0.4Mpa  4.进水温度：约5-38℃  5.处理水量：≥10L/分钟  6.滤芯：400型ACF(碳纤维）\*1  7.前置20寸：一体式符合PP棉前置滤芯 8.ACF:有效滤除消毒副融产物,腐殖质.钙、余氧、有机物、有色异味，提高水质口感，杀灭病菌总数、杀灭总大肠杆菌群微生物、防止细菌逆向滋生有效滤除消毒副产物、腐殖质、钙、余氧、有机物  9.建议使用更换周期:前置PP 3-6月，ACF 8-12月（和水质用水量有关） | 1 | 台 |
| 6 | 水果间饮水机 | 1.产品参考尺寸：390\*150\*620mm（含一字阀门）  2.过滤精度：≤0.5微米  3.适用水压：0.1-0.4Mpa  4.进水温度：约5-38℃  5.处理水量：≥10L/分钟  6.滤芯：400型ACF(碳纤维）\*1 7.前置20寸：一体式符合PP棉前置滤芯 8.ACF:有效滤除消毒副融产物,腐殖质.钙、余氧.有机物.有色异味，提高水质口感，杀灭病菌总数、杀灭总大肠杆菌群微生物,防止细菌逆向滋生有效滤除消毒副产物、腐殖质、钙、余氧、有机物  9.建议使用更换周期:前置PP 3-6月，ACF 8-12月（和水质用水量有关） | 1 | 台 |
| 7 | 炉背水龙头 |  | 4 | 个 |
| 8 | 水盆龙头 |  | 5 | 个 |
| 9 | 冷水进水管、弯头、三通及安装费 |  | 1 | 宗 |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余存在偏离由磋商小组根据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定。**

## 3.商务条件

★3.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配送并按照采购要求安装完毕。

3.2交货地点：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3.4验收

3.4.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配送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内，证明货物以及使用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质量保证期

★◆3.5.1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整体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量保证期。

3.5.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售后服务

3.6.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3.6.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或更换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维修或更换的要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1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3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承担的与本次采购的产品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4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评分标准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36分 | 64分 | 100分 |

2.2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响应报价 | 30 | 评审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响应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响应报价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
| 企业业绩 | 6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已承担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得3分，满分为6分。以上需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2.3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响应情况 | 20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0分，对于技术要求中的非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判，参数有一项负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品设计理念、实用性 | 9 |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评价技术方案，从所投整体产品设计合理性、可实施性、管理和运维的完整性等多个维度评分：  整体产品产品方案设计合理、便于项目实施，具备完善的管理和运维能力，内容描述详细全面，更有助于项目目标实现，得9分；  整体产品产品方案设计有一定可实施性，具备管理和运维能力但内容不够全面完善，得6分；  整体产品产品方案设计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具备管理和运维能力，不能保障项目实施，得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9 | 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性、操作性、内容完善性综合评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可靠、便于操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9分;  质量可靠、稳定，描述简单，得 6 分;  质量等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3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措施 | 9 | 对本项目过程中供应商重点难点、应急保障、软硬件及人员保障综合评分：  1.项目过程中重点、难点考虑清楚齐全，得3分；考虑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制定科学完备的应急保障方案，得3分；应急保障方案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解决突发问题的软硬件及人员保障，得3分；不能提供相应保障或保障措施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 10 |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技术保证措施综合评分：  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产品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10 分；  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但仍有不足、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接近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7 分；  供货组织方案简略、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不完整，得 4 分；  方案可操作性差，无法满足日常工作要求或未提供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7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产品维护措施、应急预案、故障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明确，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完整，供应商故障响应时间短，可提供及时迅速售后服务，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无针对性，产品维护措施完整，售后服务时间不够及时，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无针对性，产品维护措施差，售后服务时间不及时，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参照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供应商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2.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报价有效期

4.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文件

10.1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审办法；

（6）供应商须知；

（7）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8）纪律要求；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影响供应商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人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10.2.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商务文件（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3.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11.3.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11.3.3报价函(见附件3)；

11.3.4声明函(见附件4)；

11.3.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11.3.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11.3.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及《灭火器维修企业从业基本条件评价合格证书》（简称《灭火器维修证书》）；

11.3.8供应商情况介绍；

11.3.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11.3.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3.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11.3.12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11.3.13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14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11.4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4.1货物清单（见附件10）；

11.4.2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若有）；

11.4.3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1）；

11.4.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2）；

11.4.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3）；

11.4.6产品设计理念、实用性；

11.4.7质量保证措施；

11.4.8应急处理措施；

11.4.9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11.4.10售后服务；

11.4.11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4.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11.5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响应报价

12.1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响应”字样。

16.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响应保证金

17.1响应保证金的交纳

17.1.1响应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质疑

18.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8.5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投诉

19.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提起投诉。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处理。

19.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9.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4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6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开启响应文件

2.1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启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5”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6”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人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3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

2.4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5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

3.2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编写评审报告；

3.7.7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

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3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4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评审程序

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资格性审查；

4.4符合性审查；

4.5澄清有关问题；

4.6磋商

4.7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编写评审报告；

4.11宣布评审结果。

5.评审

5.1资格性审查

5.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5.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磋商程序

7.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成交

8.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共市委党校官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采购人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6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

10.8磋商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的；

10.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2响应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内交纳的（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10.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处采购活动：

14.1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14.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反映，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若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追加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3.4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 所 地：

乙方于20 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人）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量保证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30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3、报价函(见附件3)；

4、声明函(见附件4)；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及《灭火器维修企业从业基本条件评价合格证书》（简称《灭火器维修证书》）；

8、供应商情况介绍；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12、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13、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4、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含税总报价（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总计 | | 小写： |
| 大写： |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②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③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和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货物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 交货期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验收 |  |  |  |
| 质量保证期 |  |  |  |
| 售后服务 |  |  |  |

附件9：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处其它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清单（见附件10）；

2、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若有）；

3、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1）；

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2）；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3）；

6、产品设计理念、实用性；

7、质量保证措施；

8、应急处理措施；

9、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10、售后服务；

11、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10：

货物清单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性能以及指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附件11：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4：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第 包  响应文件 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附件16：

履约验收书(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名称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及合同  编号 |  |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 |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 |
| 分期验收 | 是□ 否□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 验收内容 | 货物清单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技术、性能  指标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 质量证明  文件 | 售后服务  承诺 | 安全标准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 | | |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  | | | | | | | | |
| 代理机构意见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 （采购单位公章） | | | |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